证券代码:301632 证券简称:广东建科 公告编号:2026-027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8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418,560,00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0,227,200.00元(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出现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股本总额变动的情形,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的利润总额。

2.自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18,56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08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可出借限售股、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24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2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分红派息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

2.除权除息日:2026年6月15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本次分红派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6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15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975	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5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先烈东路121号广东建科天河总部大楼

咨询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咨询电话:020-85257102

七、备查文件

1.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省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637 证券简称:东方明珠 公告编号:临2026-027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年度股东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东会有关情况

(一)股东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5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6月17日

(三)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37	东方明珠	2026/6/12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一)提案人: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

(二)提案程序说明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公告了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46.69%股份的股东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在2026年6月8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会召集人。股东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三)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1、《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除了上述增加临时提案外,于2026年4月21日公告的原股东会通知事项不变。

四、增加临时提案后股东会的有关情况。

(一)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6月17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滨江大道2727号上海国际会议中心黄河厅

(二)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17日

至2026年6月1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三) 股权登记日

原通知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不变。

(四) 股东会议案和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	√
4	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7	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听取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及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苏锡嘉、刘功润、许多奇、陈清洋、卫哲)。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一至议案七、议案九已经公司2026年4月1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议案八已经公司2026年6月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三至议案八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四、议案七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有限公司及 其他与本次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或利益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特此公告。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9日

● 报备文件

股东提交增加临时提案的书面函件及提案内容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6月1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25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3	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暨2026年中期分红计划			
4	2026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聘任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7	关于与上海文化广播影视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678 证券简称:ST金顶 编号:临2026—043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的金额:1,898.05万元(不含违约金、利息、诉讼费、法院保全费、保函费用等);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执行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目前暂时无法合理估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辉天津")因与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发生买卖合同纠纷向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临2026-014号公告。

2026年4月21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天津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津0116民初7035号《民事判决书》,一审判决如下:

(一)被告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退还货款18700000元并支付利息(以18700000元为基数,自2026年2月1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二)驳回原告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67841.5元、保全费5000元,共计72841.5元,由被告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负担。

本案一审判决和财产保全等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临2026-016、033号公告。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8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辉天津收到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2026)津03民终3888号《传票》及上诉人(原审被告)《民事上诉状》,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6年6月10日开庭审理本案。具体情况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北京中冶中矿有色金属进出口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中辉金属(天津)有限公司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不服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6)津0116民初7035号民事判决书,现依法提起上诉。

上诉请求:

1、撤销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2026)津0116民初7035号民事判决书第一项中关于利息起算时间的判决内容,依法改判利息自本案起诉之日(2026年4月7日)起计算;

2、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由被上诉人合理分担。

三、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诉讼案件二审尚未开庭审理,后续判决、执行及其结果具有不确定性。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合理估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和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公司将持续跟进案件进展,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及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具体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稳定正常,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的相关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上诉状;

2、传票。

特此公告。

四川金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0901 证券简称:江苏金租 公告编号:2026-024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7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14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791,866,431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84,617,293.27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12	—	2026/6/15	2026/6/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扬子大桥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广靖锡澄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BNP Paribas Lease Group(法巴租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个股东及公司2019年度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持限售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本公司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相关股东认为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

(4)对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纳税要求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5-86815298

特此公告。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392 证券简称:万泰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本次赎回金额:人民币6,915.05万元;人民币8,000.00万元。

● 本次赎回产品名称及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7天通知存款,7天到期自动滚存。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059),364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25年1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公司于2026年1月1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含)的暂时闲置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可由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共同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一、现金管理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2025年5月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9)。该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6月6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6,915.05万元,收到产品收益63.38万元,均已到账并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5年6月9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该理财产品已于2026年6月8日到期,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收回本金8,000.00万元,收到产品收益167.54万元,均已于2026年6月8日到账,并已划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 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7天通知存款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915.05	2025/5/7	7天到期自动滚存	1.01%~1.02%	6,915.05	63.38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511059)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	2025/6/9	2026/6/8	2.10%	8,000.00	167.5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209,750.00	111,000.00	2,745.88	98,750.00
2	通知存款	6,915.05	6,915.05	63.38	-
合计				2,809.26	98,7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17,915.05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9.94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绝对值(%)				7.05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				120,0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				98,750.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				21,250.00	

特此公告。

北京万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9 证券简称:石头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方案前一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昌敬	54,377,411	20.97
2	丁迪	11,749,449	4.53
3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9,654	2.4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59,695	1.8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24,776	1.7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15,974	1.74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9,873	1.5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5,954	1.04
9	毛国华	1,921,138	0.74
10	深圳市世纪汇祥科技有限公司	1,832,628	0.71

注:2026年5月29日,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四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股本总数由259,106,368股增加至259,261,224股,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昌敬先生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上述归属登记的股份于2026年6月4日上市流通,故公司2026年6月1日存在尚未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份。

二、前十大无限售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总持有数量(股)	占无限售流通股比例(%)
1	昌敬	54,377,411	20.99
2	丁迪	11,749,449	4.53
3	天津金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49,654	2.49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759,695	1.84
5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524,776	1.75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国证机器人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515,974	1.74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中证机器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989,873	1.5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705,954	1.04
9	毛国华	1,921,138	0.74
10	深圳市世纪汇祥科技有限公司	1,832,628	0.71

特此公告。

北京石头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6-039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903,44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903,4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2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6年6月8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完成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903,440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归属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5年4月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5年4月3日至2025年4月13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三)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披露了《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五)2025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结果公告》,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已于2025年5月29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股份登记。

(六)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及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七)2026年6月5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并修订相关文件的议案》。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万股)	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王娟	中国	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1.00	0.50	50.00%
2	陈志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0.54	0.27	50.00%
3	马化盛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35	0.675	50.00%
小计				2.89	1.445	50.00%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骨干人员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131人)				178.40	88.899	49.83%
合计				181.29	90.344	49.83%

注:(1)上述名单未包含涉及离职事项、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C/D及放弃认缴的激励对象情况;(2)2026年3月,公司新增认定马化盛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3)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本次归属股票的股份来源同时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和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数量分别为0.301万股、0.099万股。

在缴款验资环节中,1名激励对象放弃缴款,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全部第二类限制性股票0.025万股。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90.344万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另有30.886万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4人,其中1名激励对象另有0.301万股的归属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903,440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类别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101,149,500	903,440	102,052,940

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5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6]第5-00002号),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5月26日止,贵公司已收到本次139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货币资金合计19,154,340.00元,其中减少库存股6,001,289.69元,增加实收资本(股本)903,440.00元,增加资本公积12,249,610.31元。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于2026年6月5日完成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903,440股限制性股票的股份登记手续。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6年1-3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7,957,343.2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2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02,052,94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903,440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89%,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8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6-03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单位定期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了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良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金额为人民币7,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19号"文核准,公司公开发行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价格为28.5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13,25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66,632,642.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646,617,357.5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存入募集资金专户。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苏公W[2021]B035号)。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4月21日		
募集资金总额	_71,325.00_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_64,661.74_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千吨的食品用发酵菌液及年产5万吨发酵调理食品项目	97.12	2024年1月
	研发检验中心和信息化建设项目	6.33	2027年12月
	营销网络和培训中心建设项目	10.31	2027年12月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累计投入进度计算日期为截至2025年12月31日。

(四)投资方式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投向系向银行购买单位定期存款,为保本固定收益型,银行在存款到期后向公司支付全部人民币本金,并按照规定向公司支付利息。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单位定期存款	宁波银行	定期存款	180天	7,000	保本固定收益	1.33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66	0
2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3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7	0
4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4.37	0
5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1.63	0
6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2.75	0
7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30	0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6.29	0
9	结构性存款	1,900	1,900	3.05	0
10	结构性存款	2,000	2,000	6.24	0
11	定期存款	5,142	5,142	1.19	0
1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3.26	0
13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6.55	0
1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2.93	0
15	结构性存款	6,900	6,900	9.00	0
16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06	0
17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6.62	0
18	定期存款	1,370	1,370	0.59	0
19	结构性存款	6,970	6,970	10.16	0
20	结构性存款	1,370	1,370	1.79	0
21	结构性存款	6,990	6,990	10.19	0
22	结构性存款	1,000	1,000	1.50	0
23	定期存款	7,000	7,000	1.13	0
24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4.56	0
25	结构性存款	7,300	0	0	7,300
26	结构性存款	1,000	0	0	1,000
27	定期存款	7,000	0	0	7,000
合计				165.68	15,3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6,04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2.91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33.34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3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700	

二、审议程序及中介机构意见

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自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行使现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保荐机构已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合理地进行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用好、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够提高暂时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03138 证券简称:海量数据 公告编号:2026-037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5号)核准,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8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25,752,890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00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0,540,4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8,198,071.86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52,342,388.14元。上述资金于2021年11月25日到位,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1)第110C000812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及使用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

根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相关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1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	20000019936600043836330	本次完成销户
2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8110701013302194920	销户中
3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5290180803899766	销户中
4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惠支行	91410078801100000138	销户中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11日、2026年5月2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数据库技术研发升级建设项目、数据库安全产品建设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

为了便于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进行管理,公司决定对上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予以注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将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20000019936600043836330)注销完成,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中的余额0.27万元全部转入公司一般账户。本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学知支行签署的《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北京海量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

证券代码:688681 证券简称:科汇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4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及董监高持有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控股股东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汇投资")持有公司27,276,615股,占公司总股本104,670,000股的26.06%,上述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4年6月17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科汇投资为满足部分股东的退出需求,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合计不超过3,140,100股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1,046,7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2,093,400股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上述期间公司若有增发、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导致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比例将相应调整。

科汇投资本次减持所得金额扣除相关税费后用于回购科汇投资部分股东的股份。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相关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无
持股数量	27,276,615股
持股比例	26.06%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27,276,615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7,276,615	26.06%	徐丙垠为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徐丙垠	9,355,000	8.94%	
	合计	36,631,615	35.00%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046,700	1%	2025/9/24～2025/12/4	16.72-19.54	2025/8/30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山东科汇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3,140,1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3%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1,046,7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093,4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7月1日～2026年9月30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科汇投资本次减持用于满足部分股东的退出需求,减持所得金额扣除相关税费后用于回购科汇投资部分股东的股份。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公司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上述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在本公司减持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公司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经相应调整后的发行价。

(3)发行人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如发行人发生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应做相应调整。

(4)本公司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控股股东的持股及股份变动的有关规定并同意承担并赔偿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5)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2、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

(2)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15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

(3)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减持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还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就该事项作出公告;

(4)在减持时间区间内,发行人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应当立即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是否有关;

(5)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后的2个交易日内公告具体减持情况;

(6)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低于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

其他未明确事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执行;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承诺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股东科汇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公司控股股东科汇投资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股东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科汇电力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